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第22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 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当 当 百	性別 出 生	也 推薦之政黨	學 歴	經歷	政見
1		許明信	50 年 10 月 15		1	國民小學	聯美國小會長	一、服務農民。 二、照顧弱勢。
2		吳美齡	53 年 1 月 26	女 臺灣行		北斗國小 北斗國中 大德工商	家管	一、配合政府機關、鄉公所政策推動。 二、關懷村內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照顧。
3		顏進祿	48 年 7 月 2	男 臺灣領 雲林縣	11111	高職汽修科	怡美派出所民防副小隊 長 小東太子慈善會會員 現任聯美村長 五股開臺尊王協會常務 理事 恩主公慈善會會員	1、扶持弱勢人民照顧獨居老人。 2、爭取聯美村內水溝改善。 3、爭取聯美村內巷路改善整理。 4、爭取田子林中排(三)小溪仔整治完成全線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 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 票之行爲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 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 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 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 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 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。
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圏 選 欄	\bigcirc
號 次 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 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
 - 郷(鎮、市)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 -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。
 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詳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。
- 七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 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八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(一)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(二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 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